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共计 12 人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沟通会，会议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计划、时间进度和审计流程，并对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出了要求。

（三）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授权下，定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持续跟踪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的进度，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四）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资料及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沟通。会上，独立董事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审计工作取得成果及在今后审计工作中需要完善的地方。在经过充分的讨论后，公司独立董事对后续的年度审计工作的完善和提升发表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五）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期间与天健就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落实执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专长，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持续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用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